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9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髕骨護膝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局112年10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034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旨揭公司之「“居家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3114號)醫療器材，經該部以112年10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0807707號函，判定其中之「髕骨護膝」產品不符合「O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品項，且非屬醫療器材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莊淑姿